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小調字第1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即　原　告

法定代理人　周忠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馬國忠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起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7條規定「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，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」，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四、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」，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；民法第15條規定「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無行為能力」，第1110條規定「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」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戶籍資料可稽。原告起訴狀未表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即監護人，難認合法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命原告補正

如主文所示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起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金福

附表：

一、提出戶政機關所核發，被告馬國忠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及其法定代理人即監護人馬國良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以訴狀表明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訴狀繕本或影本；或來院補正起訴狀及繕本或影本所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。